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刑事裁定

115年度抗字第33號

抗告人 即

受 刑 人 陳岳彬

上列抗告人即受刑人因詐欺等罪，不服臺灣臺東地方法院中華民國115年4月2日定應執行刑裁定（115年度聲字第41號），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理 由

一、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又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且數罪併罰，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同法第50條第1項前段、第51條第5款、第53條規定甚明。而執行刑之量定，係事實審法院裁量之職權，倘其所酌定之執行刑，並未違背刑法第51條各款或刑事訴訟法第370條第2項、第3項所定之方法或範圍（即法律之外部性界限），亦無明顯違背公平、比例原則或整體法律秩序之理念者（即法律之內部性界限），即不得任意指為違法或不當。

二、原裁定以抗告人即受刑人陳岳彬（以下稱抗告人）因犯詐欺等罪，經法院判處如附表各編號分屬得易科罰金、不得易科罰金（即編號7）之有期徒刑確定，經抗告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合於刑法第50條第2項規定；並經審酌附表所示抗告人各次犯罪時間、情節、行為次數、行為方式、法益侵害情況、所犯罪名及罪質異同、加重效益，對於受刑人所犯數罪為整體非難評價，兼衡抗告人經原審函詢後表示無意見（詳原審卷第67頁之意見表）等情，在未逾越內、外部

01 界限之限度內，定其應執行有期徒刑6年7月。經核既在定應
02 執行刑各罪中之最長期以上，各罪合併之刑期以下，亦未逾
03 越附表編號1至16前經原審法院以114年度聲字第45號裁定應
04 執行有期徒刑4年8月，分經本院及最高法院駁回抗告而確定
05 之刑，及編號17至20於原審法院判決時併定應刑有期徒刑2
06 年6月之刑之總和，復查無濫用裁量權情形（詳如後述），
07 尚無違誤。

08 三、抗告意旨就數罪併罰定應執行刑之制度、刑罰之目的、連續
09 犯、常業犯廢除之緣由等情，引據實務見解，抒發個人意見
10 ，並以其所犯各該詐欺案件之犯罪情節，時間相近，犯後積
11 極與被害人和解賠償，且各罪係同期間所為，然經檢察官先
12 後起訴致分別審判，影響其權益，並引據其他定刑裁定為
13 例，請求酌定較輕之刑。然：

14 (一)附表各罪外部界限為有期徒刑7年2月（即4年8月+2年6
15 月），原裁定合併定執行刑有期徒刑6年7月，已予一定程度
16 之折減恤刑，難認有違比例、責罰相當等內部界限。

17 (二)數罪併罰之定執行刑，係基於刑罰經濟與責罰相當之考量所
18 為一新刑罰之宣告，並非給予受刑人不當利益（最高法院11
19 3年度台抗字第1643號裁定意旨參照），尚難因原裁定折減
20 刑期與抗告人預期有所落差，即認原裁定違反公平、比例原
21 則。

22 (三)數罪併罰，分別宣告其罪之刑，依下列各款定其應執行者：
23 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
24 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刑法第51條第5款定
25 有明文。是經法院判處罪刑之件數增加，各刑合併刑期自然
26 提高，抗告人既犯有如附表所示詐欺等犯行，其定應執行刑
27 之上限自會增加，自難以此為由認原裁定違反公平、比例原
28 則。

29 (四)連續犯、常業犯之規定刪除後，固對於合乎「接續犯」或
30 「包括的一罪」之情形，得認為構成單一之犯罪，避免因適
31 用數罪併罰而使刑罰過重產生不合理現象，惟此旨在限縮適

01 用數罪併罰之範圍，並非對於適用數罪併罰規定者，應從輕
02 酌定其應執行刑。不得因連續犯之刪除，即認犯數罪者，應
03 從輕定其應執行之刑。而個案情節不一，尚難比附援引，執
04 行刑之酌定，尤無必須按一定比例、折數衡定之理（最高法
05 院113年度台上字第2077號裁定意旨參照）。是抗告意旨所
06 列他案，與本件情節不同，尚無從引用他案酌定執行刑之比
07 例，作為原裁定酌定之刑是否適法之判斷基準。

08 (五)附表所示各罪，經先後起訴、分別判決，於法無違，且未必
09 因此影響抗告人之權益；且檢察官就同類之罪，究係採一併
10 提起公訴或分別提起公訴，要與法院酌定應執行刑是否適
11 法，並無必然之關聯。不得因檢察官就之分別起訴、法院分
12 別判決，即認為原裁定定刑有誤。

13 (六)原裁定業已將附表所示各罪犯罪時間、情節、行為次數、行
14 為方式、法益侵害情況、所犯罪名及罪質異同、加重效益，
15 對於受刑人所犯數罪為整體非難評價等情，全盤一併審酌，
16 已如上述，要無抗告意旨所指未整體觀察犯罪行為時間、態
17 樣等情，抗告意旨空泛無端指摘原裁定有此違誤，洵屬無
18 稽。

19 四、綜上各節，本件抗告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20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12條，裁定如主文。

2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1 日

22 刑事第二庭審判長法官 林慧英

23 法官 顏維助

24 法官 黃鴻達

2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6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抗告
27 書狀，並應敘述抗告之理由。

2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1 日

29 書記官 徐珮綾

30 附表

115年度聲字第41號 陳岳彬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							
編號	罪名	宣告刑	犯罪日期	最後事實審		確定判決	
				法院、案號	判決日期	法院、案號	判決確定日期
1	侵入住宅竊盜 (得易科罰金、得易服社會勞動)	有期徒刑6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仟元折算1日	111年8月21日	本院 112年度易字第23號	112年6月13日	均同左	112年7月11日
2	詐欺 (得易科罰金、得易服社會勞動)	有期徒刑2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仟元折算1日	112年5月17日	本院 112年度易字第230號	112年12月7日	均同左	112年12月7日
3	詐欺 (得易科罰金、得易服社會勞動)	有期徒刑5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仟元折算1日 (2罪)	①111年1月20日 ②112年3月16日	本院 113年度簡字第9號	113年1月29日	均同左	113年2月27日
4	詐欺 (得易科罰金、得易服社會勞動)	有期徒刑4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仟元折算1日 (6罪)	①112年2月23日 ②112年3月20日 ③112年4月5日 ④112年4月17日 ⑤112年5月17日 ⑥112年5月19日	同上	同上	均同左	同上
5	詐欺	有期徒刑2	①111年1	本院 112	113年2月	均同左	113年3月

	(得易科罰金、得易服社會勞動)	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仟元折算1日(4罪)	2月8日 ②112年3月12日 ③112年3月13日 ④112年4月8日	年度易字第278號	17日		19日
6	詐欺 (得易科罰金、得易服社會勞動)	有期徒刑2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仟元折算1日(3罪) (聲請書附表漏載「3罪」，應予補充)	①111年12月14日 ②111年12月25日 ③112年3月20日	本院113年度易字第32號	113年3月29日	均同左	113年5月2日
7	洗錢防制法 (不得易科罰金、得易服社會勞動)	有期徒刑3月，併科罰金新臺幣1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1仟元折算1日	111年12月5日	本院113年度金訴字第36號	113年3月29日	均同左	113年5月8日
8	詐欺 (得易科罰金、得易服社會勞動)	有期徒刑2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仟元折算1日	112年5月22日	同上	同上	均同左	同上
9	詐欺 (得易科罰金、得易服社會勞動)	有期徒刑2月，如易科罰金，	①111年12月3日	本院113年度易字第65號	113年4月2日	均同左	113年5月7日

	易服社會 勞動)	以新臺幣1 仟元折算1 日 (5罪)	②112年1 月5日 ③112年2 月24日 ④112年2 月28日 ⑤112年3 月29日				
10	詐欺 (得易科 罰金、得 易服社會 勞動)	有期徒刑4 月，如易 科罰金， 以新臺幣1 仟元折算1 日	112年5月 15日	本院 113 年度簡字 第44號	113年4月 8日	均同左	113年5月 7日
11	詐欺 (得易科 罰金、得 易服社會 勞動)	①有期徒 刑5月， 如易科 罰金， 以新臺 幣1仟元 折算1日 ②有期徒 刑4月， 如易科 罰金， 以新臺 幣1仟元 折算1日	①112年4 月9日 ②112年4 月9日	本院 113 年度易字 第79號	113年4月 30日	均同左	113年5月 30日
12	詐欺 (得易科 罰金、得 易服社會 勞動)	有期徒刑4 月，如易 科罰金， 以新臺幣1 仟元折算1 日 (2罪)	①112年4 月16日 ②112年4 月21日	本院 113 年度簡字 第74號	113年6月 18日	均同左	113年7月 17日
13	詐欺	有期徒刑3	①111年9	本院 113	113年7月	均同左	113年8月

	(得易科罰金、得易服社會勞動)	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仟元折算1日(11罪)	月28日 ②111年1月8日 ③111年2月16日 ④111年2月21日 ⑤111年2月25日 ⑥112年2月28日 ⑦112年3月13日 ⑧112年3月22日 ⑨112年4月6日、112年4月7日 ⑩112年4月22日 ⑪112年4月22日、112年4月23日	年度易字第159、232號	26日		22日
14	詐欺 (得易科罰金、得易服社會勞動)	有期徒刑2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仟元折算1日	112年2月27日	本院113年度簡字第114號	113年8月7日	均同左	113年9月10日
15	詐欺	有期徒刑2	112年4月	本院113	113年8月	均同左	113年10

	(得易科罰金、得易服社會勞動)	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仟元折算1日	3日	年度易字第211號	30日		月3日
16	詐欺 (得易科罰金、得易服社會勞動)	①有期徒刑3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仟元折算1日 ②有期徒刑2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仟元折算1日	①112年3月13日 ②112年3月29日	本院113年度簡字第144號	113年9月25日	均同左	113年10月29日
17	詐欺 (得易科罰金、得易服社會勞動)	有期徒刑3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仟元折算1日 (12罪)	①111年7月21日 ②111年7月26日、111年7月27日 ③111年10月17日 ④111年12月9日 ⑤111年12月16日 ⑥111年12月22日	本院114年度易字第24號	114年2月21日	均同左	114年4月1日

			日、11 2年3月 3日 ⑦111年1 2月23 日 ⑧112年1 月1日 ⑨112年1 月7日 ⑩112年1 月7日 ⑪112年1 月26日 ⑫112年2 月7日				
18	詐欺 (得易科 罰金、得 易服社會 勞動)	有期徒刑2 月，如易 科罰金， 以新臺幣1 仟元折算1 日 (4罪)	①111年1 0月15 日 ②111年1 1月20 日 ③111年1 2月3日 ④111年1 2月20 日	同上	同上	均同左	同上
19	詐欺 (得易科 罰金、得 易服社會 勞動)	有期徒刑4 月，如易 科罰金， 以新臺幣1 仟元折算1 日 (3罪)	①111年1 2月6日 ②111年1 2月25 日 ③112年1 月2日	同上	同上	均同左	同上
20	詐欺 (得易科 罰金、得 易服社會 勞動)	有期徒刑5 月，如易 科罰金，	①111年1 0月18 日	同上	同上	均同左	同上

	易服社會 勞動)	以新臺幣1 仟元折算1 日 (7罪)	②111年1 2月16 日 ③111年1 2月23 日 ④112年1 月10日 ⑤112年1 月12日 ⑥112年2 月3日 ⑦112年2 月26日				
備 註	①編號3、4經原判決決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10月。 ②編號5經原判決決定應執行有期徒刑6月。 ③編號6經原判決決定應執行有期徒刑4月。 ④編號9經原判決決定應執行有期徒刑6月。 ⑤編號11經原判決決定應執行有期徒刑7月。 ⑥編號12經原判決決定應執行有期徒刑7月。 ⑦編號13經原判決決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 ⑧編號16經原判決決定應執行有期徒刑4月。 ⑨編號1至16經本院114年度聲字第45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4年8月。 ⑩編號17至20經原判決決定應執行有期徒刑2年6月。						